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38号

罪犯陈帅兵,男,1981年10月10日出生, 汉族,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都江堰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01年因犯抢劫罪被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2012年因犯盗窃罪被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2019年5月因吸食毒品被都江堰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(2019)川0181刑初52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帅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陈帅兵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8年6月4日止。于2019年11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4674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2月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陈帅兵被判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,已履行1300元，有终结本次执行裁定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吸毒史、犯罪前科，且综合考量财产性判项执行及履行情况，扣减幅度四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帅兵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陈帅兵减刑材料一卷